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壢秩字第9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

被移送人 沈毓曄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2月18日楊警分刑字第11200519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沈毓曄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玩具槍1把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10日23時2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為警查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；

（二）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」經查，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之玩具槍1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被移送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被移送人雖辯稱其係想跟認識的人打招呼，沒多想就拿在手上下車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然查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，被移送人手持玩具槍下車後於路口

徘徊逾2分鐘，未見有何和人打招呼之動作（見本院卷第15、16頁），難認被移送人所辯可採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；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玩具槍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並供以違反本法所用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巫嘉芸